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2021〕14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县应急管理局等三个单位及 崔怀风等十四名同志记功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在“学党史、促发展、解民忧”为建党100周年献

礼工程建设、化工园区申报、防汛救灾、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

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推动我县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给予县应急管理局等三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及崔怀风等十四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具体名单如下：

一、集体三等功（3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个人三等功（14名）

崔怀风 白大良 肖国欣 郭国需 李英文

赵红哲 马笑亚 宋圣宾 王团乐 王月霞

赵团利 魏永乐 连金义 石素改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顽强拼搏，扎实工作，为宝丰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8月6日

